



冲刺串讲

四、特定交易

（一）附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1.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预计负债——应付退货款）**；

2.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3.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冲刺串讲

（二）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1.对于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

2.对于**不能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冲刺串讲

（三）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

企业向客户授予的额外购买选择权的情况包括销售激励、客户奖励积分、未来购买商品的折扣券以及合同续约选择权等。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1.如果客户只有在订立了一项合同的前提下才取得了额外购买选择权，并且客户行使该选择权购买额外的商品时，能够享受到超过该地区或该市场中其他同类客户所能够享有的折扣，则通常认为该选择权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有利可图），该权利应按照单项履约义务处理（分摊交易价格）。



冲刺串讲

2. 客户虽然有额外购买商品选择权，但客户行使该选择权购买商品时的价格反映了这些商品单独售价的，不应被视为企业向该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冲刺串讲

（四）售后回购

1. 企业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企业享有回购权利的

在该种情况下，虽然客户可能已经持有了该商品的实物，但是，由于企业将会回购或有权回购该商品的，导致客户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能力受限，因此，客户并未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企业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冲刺串讲

(1) 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应当视为租赁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提前预付租金）；

(2) 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融资交易，应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其他应付款），而不是终止确认该商品，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

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借：财务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



冲刺串讲

2. 企业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

企业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

（1）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的，企业应当将回购价格与原售价进行比较，并**按照第一种情形**下的原则将该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客户**不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的，企业应当将该售后回购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